

# 关于工伤保险 这些情况需要了解

工伤保险关乎工伤职工的切身权益，是权益保障的重要支撑。哪些工伤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工伤住院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应该由谁承担？什么情形下工伤职工会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 发生工伤后，哪些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一)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 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 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七)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 (九) 劳动能力鉴定费。

## 工伤住院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应该由谁承担？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 什么情形的工伤，职工会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如果工伤职工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期间情况发生了变化，不再具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如劳动能力完全恢复，无须工伤保险制度提供保障，就应当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劳动能力鉴定是确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如果工伤职工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一方面工伤保险待遇无法确定，另一方面也表明工伤职工并不愿意接受工伤保险制度提供的帮助，就不应当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3) 拒绝治疗的。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有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的权利，也有积极配合医疗救治的义务，尽可能地恢复劳动能力，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而不是一味消极地依靠社会救助。



潍坊市社保中心：

## 志愿同行 温暖四季

近年来，潍坊市社保中心以党建为引领、以“幸福社保”服务品牌为载体，将志愿服务从“季节行动”升华为“常年风景”，用行动让社保政策落地有声、服务温情有形，为更好潍坊建设注入坚实社保力量。

□本报记者 张沁

### ◆ 春启新程

#### 政策入户实现“精准滴灌”

春风送暖季，政策宣传正当时。潍坊市社保中心创新宣传形式，打造“上线吧！社保青年”视频专栏，推出“潍小保”卡通形象主讲系列视频，用通俗语言解读专业政策，已发布近30期，让社保知识如春风化雨浸润人心。

同时，志愿者深入“人才夜市”提供就业社保指导，在企业园区开展普法培训，在社区广场手把手教老年人操作智能手机完成资格认证，累计服务群众超3万人次，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深度转变。

### ◆ 夏耘一线

#### 联合服务破解“急难愁盼”

盛夏酷暑挡不住服务热情。社保志愿者联合医保、公积金等部门单位开展“党徽凝心·五险一金”联合行动，构建“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通过“固定专区+流动服务”双线模式，深入市人民广场、潍坊学院等场所，累计开展联合行动5场，发放政策材料720余份，现场受理业务近50件，解决群众实际问题120余个，真正把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一线。

### ◆ 秋收硕果

#### 订单服务提升“民生温度”

金秋时节，志愿服务结出累累硕果。依托“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志愿者走进企业车间、机关单位、高校校园、社区网格、居民家庭等210余处场所，开展主题宣讲近130场。活动期间组织网络直播8场，实时解答群众咨询300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4万余份。针对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宣传，精准对接70余家企业，解答疑难问题200余个，以服务精度提升民生温度。

### ◆ 冬蓄力量

#### 机制创新筑牢“服务根基”

寒冬时节，志愿服务在制度建设中提质增效。潍坊市社保中心构建“双报到”共建长效机制，将志愿服务纳入党建考核体系，60余名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创新打造“暖心社保工作室”，会聚7名业务骨干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经办服务；实施“青蓝培优”行动，为6名新录用公务员配备业务导师，在志愿服务一线传授群众工作方法，推动志愿服务从“活动化”向“机制化”转型，为服务持续优化提供坚实保障。

潍坊市社保中心将持续以政策为纲、以服务为基、以创新为魂，在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砥砺前行，让志愿服务的暖心风景永驻潍坊大地。

## 如何申请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是为了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而开发的托底性就业岗位。那么，如何申请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第二次安置期满，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能继续从事公益性岗位直至退休吗？潍坊市人社部门带您了解。

□本报记者 张沁

### 申请公益性岗位应该怎么办？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规定，并实施动态调整。

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后，经过就业帮扶仍然无法实现就业、且符合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人社部门将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

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

业的，可申请到公益性岗位就业。具体经办机构、申请流程、所需材料可咨询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益性岗位第二次安置期满，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能继续从事公益性岗位直至退休吗？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为不超过3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公益性岗位第二次安置期满后，若距法定退休年龄已不足2年，可以继续在岗，补贴期限延长至退休。